

成交通知书

江苏路缘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浦泗立交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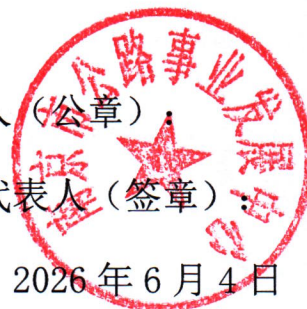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浦泗立交市政设施管养服务。
- 2、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贰角叁分（¥：1728250.23 元）。
- 3、项目负责人：丁争光。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壹份。